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黃小姐(02)27065866轉3062
電子信箱：A110924@nhi.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4 (506室)
受文者：台灣腦中風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系統運作流程示意圖、2-諮詢電話

主旨：有關健保資訊網（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預計自106年3月31日實施上線，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增進申報醫師與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業意見交流，業建置個別專業審查核減案件之討論專區，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作為溝通橋樑，並視申報醫師意見類型，協同本署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受託單位及審查醫藥專家處理回應，運作流程示意圖如附件1。

二、旨揭系統使用者手冊將自106年3月31日放置於健保資訊網（下載路徑：健保資訊網(https://medvpn.nhi.gov.tw)首頁左側「下載專區」，服務項目為「醫事人員溝通平台」），歡迎下載參閱。

三、若貴會員有旨揭系統之問題，請洽執業特約醫療院所之轄區業務組（諮詢電話如附件2），最新諮詢名單查詢路徑：健保資訊網(https://medvpn.nhi.gov.tw)首頁下方「聯絡窗口」／服務類型：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作業類型：審查討論區。